广德市 2025-2028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 包)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广德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德中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招标公告	1
_,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三、	投标人须知1	.0
四、	采购需求2	:3
五、	评标办法3	6
六、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采购人提供)4	:3
七、	投标文件格式4	:3
八、	质疑函范本6	6

一、广德市 2025-2028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德市 2025-2028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DS-CG-GK-2025007B

项目名称:广德市 2025-2028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壹拾玖万元整(6190000.00元),其中第一包为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元整(2160000.00元),第二包为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元整(2090000.00元),第三包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元整(194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佰壹拾玖万元整(6190000.00元),其中第一包为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元整(2160000.00元),第二包为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元整(2090000.00元),第三包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元整(19400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为约 4300 位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 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 xuancheng. gov. cn,以下不再赘述);
- 3. 方式: 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 0563-2616639;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2025年05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 2. 地点: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标段(包别)划分: 3个包;
-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服务指南一服务规范一《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服务指南一服务规范一《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投标人操作手册》;
-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 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 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德市民政局

地 址:广德市桃州镇太极大道 198号

联系方式: 杨先生 18225938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德中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德市建安大厦13楼东侧

邮 箱: 254784078@qq.com

联系方式: 0563-6038198、150562657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 0563-6038198、15056265727

附件:

采购文件等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广德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 0563-6816059 地址: 广德市桃州镇桃州南路 187 号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_90_天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无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9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令 第94号)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
		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
		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
		箱 (254784078@qq. com); 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
		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
		请参见服务指南一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 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
		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
16	质疑、答疑、澄清	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
		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 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
		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政府采购一答疑变更栏目查
		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
		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
17	投标文件递交	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完成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
		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
18	投标文件解密	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
		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
		中的规定处理。

		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
19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
		标文件将被退回)
		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
		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投
		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
		型标准如实填写)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
20	对中小型企业	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产品的价格扣除	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
		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Г	<u> </u>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
		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
		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
		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
		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
		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
		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
		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
		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
		产品推广应用。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 的相关附件	1. 采购文件;
		2. 中标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用书面推
		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
22		有);
		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如有);
		6. 中标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物业公司的,公
		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
		的证明(如有)。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
23	道	(www.creditchina.gov.cn),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
<u> </u>	l	

		(www.creditchina.gov.cn),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采购文件中
		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本项目代理费用根据代理合同约定,第一包代理费用为人民币
		柒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74840.00元),第二包代理费用为人
0.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	民币柒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73160.00元),第三包代理费用
24	和方式	为人民币陆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69560.00元)。
		注: 所有费用含在项目预算中,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支付给代理机构。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
26	签章要求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0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
		的电子印章, 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
		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
		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
		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
27	履约补偿	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
		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
		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
		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
		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
		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
		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8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

		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
		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
		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
		(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
29	政采贷	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
		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
		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
		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
		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30	其他	心网(http://ggzyjy. xuancheng. gov. cn)-服务指南-服务规
		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
		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
31	备注	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
		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
		查处。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
32	 备注	副)给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三、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 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物业管理等。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3"中规定。
- 2.4 投标人: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 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

- 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 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 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 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联合体投标

- 7.1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7.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7.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7.4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 7.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 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 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

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 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8.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

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 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0.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 11.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细则
- f. 采购合同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格式
-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12.4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构成

-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签章要求

-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6、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 16.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1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8.2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 描述等。
- 18.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 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 签章(或公章)。
- 18.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9、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9.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 19.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 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 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 2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小组。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 23.6.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3.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信 用 中 国" 网

(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6.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24.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 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4.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采购方式变更

- 25.1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本级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 25.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供应商参加。
- 25.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 25.5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25.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
- 25.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25.8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项目名称)	_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经采购单位申请,	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6、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 26.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二次采购

- 27.1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7.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8、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8.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 28.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 28.3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 28.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28.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 28.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9、履约保证金

无(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0、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一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31.1 集中采购项目: 无;
- 31.2 分散采购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32、质疑

-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2.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 32.4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 32.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2.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2.8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 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32.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

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2.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 32.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32.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 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广德市民政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人应自行查看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查看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介绍:

- 1.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对约 4300 位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共分为 3 个包,第一包服务约 1500 人,服务范围包含祠山、誓节、卢村、东亭;第二包服务约 1450 人,服务范围包含升平、杨滩、柏垫、四合;第三包服务约 1350 人,服务范围包含桐汭、桃州、新杭、邱村。
- 2. 服务对象为居住在广德市辖区范围内的广德市户籍特殊困难老年人,共约 4300 人(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服务人数结合投标人所报基础信息服务费及居家养老实体服务费的单价为准)。居家养老实体服务每人每月 5 工时,1 工时=60 分钟。
- 3. 居家养老服务按照养老服务补贴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养老服务补贴为低收入补贴按照自理标准服务,护理补贴按照评估后轻、中、重度及以上失能标准服务)享受其他护理补贴与老年人护理补贴重复可根据自愿原则择高选择。

4. 最高投标限价

- (1)本项目控制总价:第一包为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元整(2160000.00元),第二包为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元整(2090000.00元),第三包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元整(1940000.00元)。
- (2) 控制单价:基础信息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元整/每人/每月(20.00元/人/月);居家养老实体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元整/每人/每工时(20.00元/人/工时)。

注: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超过以上价格, 否则会导致响应无效。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 (1) 助餐、助洁、助浴、助行、代办、日间照料等日常生活服务; (2) 健康体检、医疗康复、安宁疗护等健康护理服务; (3) 关怀探视、生活陪伴、心理咨询等精神 慰藉服务; (4) 文化娱乐、体育健身、老年教育等文体教育服务; (5) 法律咨询、识骗防骗、安全指导、紧急救援等安全保障服务; (6) 老年人需要的其他居家养老服务。

1、服务人员:

1.1 居家养老实体服务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性格温和,年龄要求在55周岁以下(男女不限),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有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均要求持证上岗,根据不同岗位统一着装,并佩戴统一制式工号牌上岗。所有服务人员还需进行相关礼仪和服务的培训(要求在1个月内完成)。除供应商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还需接受采购人对服务人员必要的集

中培训, 所有相关服务人员要尽职尽责, 岗位职责公开公布。

- 1.2 服务人数需根据项目需求足额到岗,中标人必须于签定合同后20日内将服务人员相关资料上报采购人处备案,中途有人事变动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附相关材料。
 - 1.3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服务,不以任何方式接受服务对象的财物。
 - 1.4 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 1.5 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方表达能力。
 - 1.6 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 仪容仪表端庄、大方整洁; 统一着装, 配备工号牌。
 - 1.7 语方文明、简洁清晰;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 1.8 尊老敬老,对老年人须富有爱心。
 - 1.9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正常监督检查。

2、服务内容:

- 2.1 养老基础服务(含基础建设服务、养老服务平台及线上基础信息服务)
- 2.1.1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按照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要求建设一处养老服务站点(包含娱乐、休闲、文化等活动场所),建设周期不得超过90日历天,具体标准执行相关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场地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1.2 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为实现居家养老服务体系规范化、养老服务管理信息化、养老资源分配最优化,通过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逐级建立涵盖居家、社区为一体的养老服务新模式,充分利用公共服务信息、社会公共服务信息、社会化服务网点信息以及第三方企业服务信息,构建"广德市乡镇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所需的软件及维护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负责整个项目服务范围内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的运营管理,运营收益归供应商所有。
- 2.1.3 居家养老服务平台系统功能模块。由基本功能模块、业务管理模块、健康管理模块、信息管理模块、结算管理模块、评价反馈模块、服务监督模块、手机APP模块共八大功能模块组成。不同用户实现单点登录,权限统一管理,同时针对不同应用主题的特 征应用在统一系统的框架下实现分别开发和使用。

- 2.2 基础功能模块
- 2.2.1 短信模块: 支持预设短信内容、定时发送短信、坐席终端选择客户、选择内容后发送。
- 2.2.2 公告栏模块:具有发送公告权限的人,可根据部门、角色发送公告,坐席终端滚动最新公告;公告可以按不同的部门、用户进行查看。
- 2.2.3 使用者及权限模块:可根据部门、角色、区域进行数据管理,定义不同的业务系统使用角色和权限。
- 2.2.4 LBS定位:在智能终端内置监护人(医生、家人、朋友)手机号码,监护人便可随时通过手机或相关平台发送定位指令短信查询老人实时位置信息和移动轨迹。
- 2.2.5 主动关怀:通过短信和有声信息的方式,向老年人提供天气预报、吃药提醒、节(生)日慰问等各种信息服务。
- 2.2.6 亲属门户:子女通过亲属门户网站、手机APP、微信订阅号查看老人基本资料、健康档案以及老人定位等信息。
- 2.2.7 电子围栏: 监护人可以根据老人的活动范围,设定电子围栏。如果老人超出电子 围栏,系统自动发送短信,通知监护人。
 - 2.3 业务管理模块
- 2.3.1 紧急救助:紧急救助包含平台收到老年人SOS紧急救助、智能设备发出的异常讯号后, 设备、平台自动报警通知老人亲属、社区服务站、服务运营商。通知方式包含短信、电话等方式。
- 2.3.2 生活求助:老人可通过一键紧急呼叫器、老人机、智能健康手表、智能手机等智能穿戴设备拨打特定统一的生活服务热线,通过中心派发服务单为老人提供相应服务。
- 2.3.3 工单管理:具备完善和实用的电子工单功能,可实现对服务需求的接受、派送、回访等闭环式管理。针对已购买政府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地区,要实现对服务对象、服务人员、服务项目、服务时长、服务结果等进行信息采集、汇总和对服务结果进行评估,形成服务台账。
- 2.3.4 电子养老券管理:可以生成电子养老券,并对电子养老券的生成、发放、回收进行 全程监控以及生成报表。
- 2.3.5 业务管理:实现对敬老活动、老人迁出去世以及老年人手机终端的管理,可实现终端的发放、定位的开通与管理等。

2.4 健康管理模块(生命体征数据检测接入)

通过收集智能健康穿戴式设备的数据,以医学健康指标为依据,结合老年人历史档案数据和 近期监测数据,为老年人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具体包括心率数据、血压数据、血糖数据、血氧数 据、血脂数据、计步及运动量的消耗、膳食评估等,最终通过健康评估、运动评估、膳食评估 三者的监测数据,智能分析出老年的健康评估报告。并整合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与个性化 服务需求信息,结合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能力评估,进行服务资源合理匹配。

2.5 信息管理模块

- 2.5.1 客户基础数据:记录老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爱好特长、健康信息、亲属信息等资料,上述信息在来电弹屏时均可显示、调用,方便坐席人员提供针对性的服务以及用于数据分析。
- 2.5.2 加盟商基础数据: 吸纳的社会上各类服务单位(包括: 家政企业、卫生医疗保健 单位、餐饮洗浴等)实行分类管理。上述信息在来电弹屏时均可显示、调用,方便坐席 人员提供针对性的服务以及用于数据分析。
- 2.5.3 社会团体基础数据管理:记录社会团体及义工组织、自愿者等详细信息,评估加盟企业和义工的服务数量和质量;采集服务信息;建立义工的特长、服务时间、服务区 域等信息方案,用于向老人提供服务时的调度。
 - 2.6 结算管理模块

居家养老服务收费可以通过居家养老平台系统进行统一收费和结算:

- 2.6.1 通过智能手机APP支付费用到平台结算系统;
- 2.6.2 通过支付宝、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费用到平台结算系统;
- 2.6.3 通过网上银行系统支付费用到平台结算系统;
- 2.6.4 平台结算系统每天进行收费明细的汇总和分类,编制费用报表;
- 2.6.5 在服务反馈合格后,平台计算系统根据约定的周期将费用支付给提供服务的商 家, 提供服务的商家不能从客户处直接收取现金:
 - 2.6.6 提供结算系统的查询、分类报表、趋势、支付、结账等多种功能。
 - 2.7 评价反馈模块

主要用于对服务的评价反馈,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服务结果的展示和判定,作为付费给服务提供商的依据:

- 2.7.1 按照规范要求,通过手机拍照对实地交付的货物,获得后台审核通过,作为服务完成评价;
 - 2.7.2 通过电话回访服务接受人, 进行录音, 确认服务符合约定要求, 作为服务完成评价:
- 2.7.3 客户通过智能手机APP或者电脑评价客户端进行服务评价反馈(服务对象按照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作为服务完成评价;
- 2.7.4 对服务评价反馈结果进行收集、汇总和排名,定期进行分类分析,找出可以完善服务的优化措施和对服务提供商的综合评价;
 - 2.7.5 对服务反馈评价一直优秀的服务提供商,给予表扬、提升服务星级和政策性优惠;
- 2.7.6 对服务反馈评价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提供商进行服务改进要求、降低服务星级或者终止合作。
 - 2.8 服务监督模块

包括服务结果管理、老人满意度调查、投诉管理、加盟商评定管理。

- 2.8.1 服务结果管理:确认是平台向加盟商结算的依据,服务结果的确认至少需要考虑下列 4个因素:服务及时性、服务时长、服务交付物呈现;服务对象对服务内容的满意度反馈情况; 服务对象对服务人员或服务商的投诉情况;平台客服坐席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情况。
- 2.8.2 老人满意度调查:通过电话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回访过程需进行录音;对回访结果进行分类分析。
 - 2.8.3 投诉管理: 收集、处理、跟踪每个投诉。
- 2.8.4 加盟商评定管理: 从加盟商服务及时性、服务对象对服务结果反馈、服务对象满 意度调查、投诉情况定期对加盟商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并对不同评价结果予以优先支 持、或警告处理、或终止合作。
 - 2.9 手机APP模块(APP接入)
 - 2.9.1 客户端APP
 - 2.9.1.1 主动关怀: 通过短信或者手机APP应用为老年人,特别是独居老人、空巢老人,提

供用药提醒、生日祝福、保健养生、天气预报、政策法规、文娱活动等主动关怀功能:

- 2.9.1.2 快捷操作:帮助老年人设置快捷键,如亲情号码、SOS号码等,免去老人操作手机的麻烦;
- 2.9.1.3 亲属互动: 通过APP,子女或其他亲属既可以发送吃药提醒、运动提醒、睡眠提醒等功能。又可以利用老人住所的监控设备,进行老人的脉搏监测、运动卡路里能耗统计、作息判断展示、活动范围监护等;
 - 2.9.1.4 手机派单:用户可根据需求,使用APP进行下单、支付、跟踪、评价等。
 - 2.9.2 服务端APP
- 2.9.2.1 服务人员可通过APP接单,记录并上传服务前、中、后的现场照片,提供语音评价功能。
- 2.9.2.2 居家养老服务系统平台可以随时定位服务人员的位置,在平台收到工单后,以就近原则、及时的派发工单。

3、基础信息服务。

为服务对象无偿提供老年人专用手机或健康手环等设备以及信息收集、建立老年人基本信息和健康档案、紧急援助(应急救助)、定期回访、远程定位等服务;为服务对象及普通居民提供专业、规范的养老及便民服务,做到有呼必应、有问必答、有求必帮。其中服务对象的老人专用智能手机及通信套餐均由中标方提供。

- 3.1 建立特定服务老人的个人信息档案。
- 3.2 提供一键紧急按钮接入服务。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老人每人配备一台具有定位功能的老人专用智能手机,为老年人提供安装、使用指导,保修期要求为三年。具有超大喇叭,大字体、大按键, "SOS"一键求助呼入平台。提供居家养老专用手机号码及专用通信资费套餐,包含:来电显示、本地拨打国内通话时长100分钟/月、300M本地流量、平台用户呼入信息平台免费、平台内用户互拨电话免费、LBS基站定位或GPS定位或北斗定位,三选其一即可、具备一键呼叫功能,超出套餐免费设置短信提示功能,超出套餐部分按照0.15元/分钟的市话费进行结算(超出部分必须告知服务对象,经服务对象同意,办理相关手续,由服务对象自行支付)。
 - 3.3 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养老信息平台呼叫中心全天候24小时即时应答,免费为服务对象及

家属提供信息服务,协助处理紧急救援。特勤服务队(持证上岗)全天候24小时待命,对于老人突发紧急情况,桃州镇应要求在30分钟内上门查看,其他乡镇要求在60分钟内上门查看。

- 3.4 为老人提供远程定位的服务。
- 3.5 根据老人的需求,定期电话回访、短信回访及上门回访,对老人进行心理关爱、节日问候、生日电话祝福、天气提醒,了解老人的服务需求。除老人明确要求以外,保证每周一次电话回访(含生日问候);对于老人明确提出的上门回访需求以外,保证每月一次的主动上门回访。
- 3.6 开通本地特服号码,为老年人提供出行、购物、健康、生活等方面居家服务,享受合作 联盟商家优惠的商品及服务。
 - 3.7 有义务接听或转接打入平台的非特定老人求助电话,并尽力给予帮助。
- 3.8 医疗保健类: 为老年人提供疾病防治、康复护理、陪诊就医、健康教育、家庭病床、临终关怀等服务。
- 3.9 精神慰藉类: 为老人提供亲情慰藉、聊天谈心、协助交友、节假日或纪念日关怀、日常 心理疏导等服务。
 - 3.10 文化娱乐类: 为老年人提供文艺、体育、棋牌、健身、知识讲座等服务。
- 3.11 法律维权类: 为老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维权及维护老年人的赡养、财产、婚姻等合法权益的服务。

以上服务全部由中标人提供。对于服务的特定对象,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测评后按照满意率比例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中标人,超出部分必须告知服务对象,经服务对象同意,办理相关手续,由服务对象自行支付。其他自愿购买居家养老的社会老人服务费用由购买服务对象自行承担,但收费标准不得高于上述特定老人的标准。

4、线下养老实体服务

- 4.1为服务对象提供每人每月5工时的居家养老基础实体服务。1工时=60分钟。
- 4. 2以下服务内容由中标人与服务对象沟通后,由服务对象自行选择后形成书面服务需求工单,服务对象可重复选择服务内容。

序号	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	------	------

1		ni dez	烹饪服务
2		助餐	送餐上门:两荤两素(餐费和配送费)
3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如需携带专业助浴器械,相关费用由服务对象自行支付)
4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
5	生活照料服		个人助洁包括洗漱、 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
6	<u>工和</u> 然 务	助洁	油烟机(油烟机表面、滤网、涡轮、内腔蒸汽清洗)
7 8			空调挂机(室内挂机清洗的服务,包含滤网清洗、冷凝器除尘除螨、风道清理等)
9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由此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服务对象自行支付)
10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11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由此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服务对象自 行支付)
12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13		护理协助	为老年人进行保暖和物理降温,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 疮预防等
14	基础照护服	康复护理	移位训练、脱穿衣训练、益智文娱训练等
15	务	深交』	局部推拿按摩
16		用药照护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17		生活服务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18	探访关爱服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19	务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20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 人健康档案
21		健康咨询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22		健康干预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23		常规生理指数 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24	委托代办服 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25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26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27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28	精神慰藉服	陪伴支持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 体活动(由此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服务对象自行支付)
29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30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注:

- 1. 探访关爱服务为固定基础服务,每工单必须开展。
- 2. 探访关爱服务。结合实际,在个人自愿前提下,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导向,通过探访关爱服务,做到"五了解""三协助",并建立清单,有效防范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隐患。
- (1) 一是做到"五了解"。了解老年人表达能力、行动能力、反应能力、疾病情况、精神状况等健康方面情况;了解老年人是否存在衣食住行医等方面的困难,是否享受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待遇等经济方面情况;了解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是否履行赡养扶养义务,是否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了解老年人家庭房屋和水电气暖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安全方面情况;了解老年人是否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需求情况等。
- (2) 二是做好"三协助"。对可能符合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待遇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告知其依法申请,并视情给予必要协助;对居住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提醒其及时消除隐患,最大限度减少意外发生;对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需求的,帮助对接养老服务和医疗健康等资源。
- (3) **三是建立清单。**各乡镇(街道)事务办要指导村(居)委会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建立服务对象基本情况清单;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老年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意愿,围绕居家养老存在的困难或安全风

险,按照"一人一案"原则,确定探访人和探访关爱内容,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清单;探访过程中要真实记录信息,发现探访对象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建立动态服务需求清单,确保真实反映探访对象需求。

5、配备养老服务队伍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辖区的老年人数,按一定比例配备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养老服务人员。 主要承担入户登记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服务需求、提供应急联动服务及信息化平台服务链接等事 务、协助开展文化教育娱乐活动。同时,为维持平台日常运转应配备若 干工作人员,包括:管 理人员,主要负责服务管理、机构管理、调度协调、综合管理、 投诉管理等;运营维护人员, 主要负责开发运营维护、网站运营维护、设备运营维护、网络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客服座席 员,主要负责接单、派单、调度、质量反馈等。

6、特别说明

- 6.1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6.2 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包,可针对3个标包分别进行投标,但只能作为一个标包的中标人, 以先中的标包为准,不允许选择。
- 6.3 本项目服务工时费结算与服务满意率挂钩,实行服务一次一工单,月统计、月核算、月结算、季度考核满意率。其中满意率达到95%以上的,采购人按约定价全额支付;满意率低于95%(含)的,采购人按"约定价乘以满意率"标准予以支付。
- 6.4 在一年服务期内若中标单位季度满意率考核达到两次低于80%(不含)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反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按月度统计,据实结算每月应付款项的80%,在每季度满意率考核后(支付款

项与服务满意率挂钩),根据满意率进行结算。其中满意率达到95%以上的,采购人支付至约定价款的100%;满意率达95%(含)以下的,采购人按"约定价款乘以满意率"标准予以支付。

- 2、履约保证金:无。
-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 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六)运输、安装、调试: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 (七) 商检、计量费用: 按规定执行。
- (八)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九)提供服务时间要求: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 (十)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十一)服务:

- 1. 供应商在采购需求主要要求内容基础上,根据自身专业能力提供更优方案,最终方案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 2. 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数据、材料等在服务期满后交还采购人,中标人不能留档并且留 作它用,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 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 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4. 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 5.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进行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履约过程中由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当中,若供应商出现漏报,视为报价中包含相关费用,责任自负。中标及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

(十二)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

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十三)本项目所属行业: _其他未列明行业 _。

五、评标办法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广德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一) 总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 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a. 招标的目的; 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 投标人的得分。
-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人(其中,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 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广德市 2025-2028 年度正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	包)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u>ह</u>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 正文第 23.6 条中的不良信用 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6条要求
4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意见	L: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表

广德市 2025-2028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4 7 1	1///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 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 份证明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响应、售后 服务响应等		
6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服 务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 文件中用带"★"或"必 须"的商务和技术等要 求。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 最高限价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8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 提交的证明资料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3、详细评价表: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
(10分)	(10分)	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进行评审:
		1.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的组成部分: ①总体构想; ②对服务需求的理
	对本项目的	解(服务理念、服务定位、服务目标、服务管理模式等);③对重点难
	理解	点的分析。
	(9分)	2.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视为符合;每1项均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不得
		分,满分9分。
	服务方案 (15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
技术部分		案进行评审:
(40分)		1. 服务方案的组成部分: ①总体布置及规划; ②项目实施的具体方
		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含生活照料、助洁、助浴、助餐、助行、助医、
		助急、精神慰藉等);③服务过程跟踪;④人员培训方案;⑤质量控制
		及保障措施。
		2.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措施有效,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视为符合;每一项均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的得1.5分,不符合的
		不得分,共 15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特困老人或重病老
	个性化服务	人的个性化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6分)	1. 个性化服务方案的组成部分: ①日间照料; ②医疗服务。
		2.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视为符合;每一项均符合的得3分,部分符合的的得1.5分,不符合的
		不得分,共6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服
		务方案进行评审:
	 	1. 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①应急团队人员职责分配; ②项目风险预
	(10分)	测;③项目风险防范;④应急响应时间及措施;⑤后期处置方案。
	(10),	2.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视为符合;每一项均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
		得分,共10分。
	监督管理检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监督管理检查及档案管理
	查及档案管	制度进行评审:
	理制度	监督管理检查及档案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①项目管理制度;②廉
	(12分)	政管理制度; ③档案管理制度; ④保密制度。
		上述制度中每具有一小项内容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县(区)级及以上政府部
	投标人奖项	门颁发的类似项目相关荣誉,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商务部分	(6分)	注: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荣誉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
(50分)		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时间以落款时间为准。
(30 9)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的、②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④信息
	企业资信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满分6分。
	(6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
		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
		得分。
	技术团队配	1. 项目负责人:
	置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证书的得

	(20分)	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级健康管理师
		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健康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级老
		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
		的得2分;具有中级养老护理员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养老护
		理员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一类证书不重复得分,以高
		级别为准。)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县(区)级及以上政府
		部门颁发的类似项目相关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个
		人荣誉相关证明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每有一人持有养老护理员证或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或社会工作师
		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 需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
		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
		不得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
		个,得3分,最高得6分。
供	共应商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6分)	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等内容的,还须提供业主出
		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
		印件或影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 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具体以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德市	2025-2028 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u> </u>
项目编号: <u>GDS-CG-</u>	-GK-2025XXX	
甲方(采购人):_	广德市民政局	
乙方 (中标人): <u></u>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广德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	广德中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
<u>公开招标</u> 方式采购活动,经 <u>评标小组</u> 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
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内容:		;
1.2.3 服务质量:		0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元(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按月度统计,据实结算每月应付款项的 80%,在每季度满意率考核后(支付款项与服务满意率挂钩),根据满意率进行结算。其中满意率达到 95%以上的,采购人支付至约定价款的 100%;满意率达 95%(含)以下的,采购人按"约定价款

乘以满意率"标准予以支付。)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				 	

1.5.1 服务期限: <u>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u> 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

1.5.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0

1.6 违约责任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u>0.5</u>%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u>3</u>%;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 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 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

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 为甲方违约。

-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6.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未履行的合同金额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村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逾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开始之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 1.6.9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 宣城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 广德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9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 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 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

届满之日起<u>/</u>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 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 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 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七、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书

投标人:					
项目编号	(包号):				
	年	月	\exists		

(一)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 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	-
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无,本项目不要求)	0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	内
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 ,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	及
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有
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	一责
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	j或
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邮 箱:	

投标人开户行: ______

账 号: _____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 号	分项报价指 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投标人公章:

备注:

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 准	备注
1	广 德 市 2025-2028 年度政府购 买居家养老 服务	为对约4300位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共分为3个包,第二包服务约1450人,服务范围包含升平、杨滩、柏垫、四合。	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合格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六)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	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 商务	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偏 离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相关服务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	一览表(如有)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以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 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 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 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 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 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的"投标人声明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五章-投标人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_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八)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	声明:	我方授权	ζ	(投	大标人授权	2代表姓名	名、职务	() 代表	我方参	加本项
目采	购活动,	全权代	表我方处	上 理投标过	程的一	·切事宜,	包括但是	不限于:	投标、	开标、	评标、
签约	等。投标	人授权	代表在扮	と标过程中,	所签署	的一切文	C 件和处理	理与之有	手的 一	一切事务	,我方
均予	以认可并	对此承	:担责任。	投标人授	权代表	无转委托	起权。				
	特此授权	. 0									
	本授权书	自出具	之日起生	三效。							
	授权代表	身份证	明扫描件	三或影印件: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投标人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 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	章:		
口:钳。	在	日	口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德市民政局(单位名称)的广德市2025-2028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家
<u>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u>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库
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德市2025-2028年度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_(多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金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自行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